

#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就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在发出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2、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。我们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

3、公司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4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、客观性，我们同意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10月16日

独立董事：曹光 史文涛 代惠敏